

积极行动 防汛除险

龙塔街道

7月14日晚,暴雨突降。龙塔街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深入老旧小区、城中村,带领党员干部防汛除险。

当晚,龙塔街道召开防汛工作动员部署会,动员党员干部立即行动起来,明确始终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的原则,时刻绷紧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这根弦,准确把握当前雨情,确保防汛救灾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

值班制度,实时监控水情、雨情,确保防汛期间第一时间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全力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确保排水泵、铁锹、救生衣、手电筒、应急灯、头盔、雨衣、雨鞋等防汛物资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7月15日上午,持续强降雨造成积水,应急抢险突击队第一时间拉起警戒线,防止行人、车辆进入积水区域。

吕鑫洋 张丽雨

东城街道

为做好强降雨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确保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召陵区东城街道积极行动,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防汛工作。

全面开展汛前排查,摸排危房等,提早疏通易堵塞的沟渠,消除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做好预警,通过短信、微信等将天气信息告知各村社区,提醒大家随时

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强降雨的防范应对工作。

扎实做好雨衣、雨鞋、编织袋、应急头灯、铁锹、应急手电筒等物资储备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将物资分散储备。

充实防汛队伍,确保随时能够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李哲

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维护中心

7月15日上午,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水厂末端管理房附近主干道排水不畅,导致积水涌入管理房。

得知险情后,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维护中心迅速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除险。

截至7月15日11时50分,积水抽排完毕,未对管理房供水设施造成影响。

除险后,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维护

中心要求每名工作人员在思想上高度重视防汛,手机保持24小时畅通。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值守制度。把防汛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措施,做到预报精准、布防到位、行动迅速。认真做好巡查记录,要求巡查记录记录全面、真实、可靠。确保防汛抢险物资和后勤保障物资充足,一旦需要能够立即调配到位。

吴刚华

沙北街道

本报讯(见习记者 刘净涛)7月15日上午,沙北街道办事处组织19个社区的党员和志愿者,冒雨对辖区积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清理管井口杂物,确保排水顺畅,消除安全隐患。

北至淞江路、南至沙河路、西至海河路、东至金山路,都有沙北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党员和志愿者开展隐患排查

的身影。排查中,凡是出现积水的地方,社区工作人员、党员和志愿者立即进行整治,并对重点积水路段加强巡逻,告知经过的车辆、人员不要进入积水路段。

此外,沙北街道办事处要求各个社区密切关注雨情,做好防汛抢险工作,确保平稳度过汛期。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

弘扬英模精神 激励忠诚担当

曹华超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曹华超,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从警31年来,他牢记宗旨,忠诚

为民,常年奋战在交通管理一线,疏堵保畅、纠正违法,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1年来,他走遍了舞阳,查纠交通违法行为以数万计,帮助群众不计其数。仅2020年,他就带领城区中队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904起,服务群众500多人次。

2020年,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农民工在疫情防控期间安全返岗,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决定开展护送农民工返岗复工专项活动。2月24日,第一批111名舞阳籍农民工要到郑州返岗复工。曹华超勇挑重担,带领同事对111名赴郑农民工逐一登记,核对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最终,在警车的引领下,111名农民工被以“点对点、闭环式”方式一路护送至郑州工厂。

2020年,他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政法干警”荣誉称号。今年7月,他被评为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

孟哲昱



■本报记者 范子恒
孟哲昱,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副主任。提起她,无论领导还是同事,都会竖起大拇指。

2019年,她被省委政法委、共青团河南省委、省高等法院等15部门联合表彰为第八届“河南省青年卫士”。2016年,她参与撰写的普法口袋书《现代家庭常见法律问题解读》,被评为河南省社科联科普规划项目二等奖和优秀成果。2018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她的普法经历拍摄的微视频《成长》,获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我与宪法”征集活动优秀奖。2020年,《成长》获中央政法委全国第五届平安中国“三微”评选优秀奖。2019年,由她编剧并主演的系列广播剧《漯河君开讲啦》获漯河市广播电视政府奖二等奖。2020年,她主讲的思政微课短视频《民法典让生活更加美好》,获市委宣传部“思政好课我来秀”征集活动一等奖。

近年来,她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阳光司法”工作。2020年,该院被评为全市“阳光漯河”建设先进单位。今年7月,她被评为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

三家店镇:做好防溺水工作

7月12日,临颍县三家店镇召开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推进会,持续加大防溺水工作力度,筑牢防溺水安全墙。

加强宣传。通过大喇叭、巡逻车、宣传栏等,在重要时间、重要地段广泛、深入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增强群众防溺水意识。暑假前,有针对性地联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同时,制作并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提醒家长看护好孩子。

排查隐患。该镇要求各村对管辖范围内的河流、坑塘进行排查,查看有无

防溺水警示标志等。对存在安全警示标志缺失问题的村进行督导,确保警示标志全覆盖。重点做好学校周边、学生上下学途中的河道、水库、池塘、水坑的安全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治。

强化监管。该镇要求各村对本村水渠、坑塘做到监管全覆盖。安排防溺水安全巡查员不定时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处理,发现未成年人下水时要及时教育、制止,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杜绝溺水事故。张艳美

孟庙镇:保护暑期学生安全

为确保全镇学生过一个安全、快乐的暑假,孟庙镇采取多项措施,为中小学生撑起暑期安全“保护伞”,做到学生放假安全“不放假”。

组织开展以“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设立警示标志等,开展防火灾、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被拐骗等宣传教育,增强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升中小学生的自救能力。

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河流、水塘

等进行安全大排查,完善警示标志,提醒学生及家长注意安全。对于排查出的隐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治。

结合“教师访万家”活动,召开安全教育现场会等,确保安全教育进村入户。同时,对学生及家长进行用电常识、交通安全、溺水救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学生暑假生活平安、快乐、充实。

截至目前,孟庙镇排查安全隐患30余处,设立警示牌70余块。

梁朋辉

郾城区纪委监委机关干部

观看庆祝建党100周年摄影展

“漯河建省辖市35年来,‘江淮百货萃,此处星罗’的水旱码头完成了华丽蝶变,成为食品名企、食品名牌扎堆的食品之都……”7月14日,在市博物馆一楼展厅,一幅幅生动反映漯河发展变化的摄影作品,吸引参观的每一名纪检监察干部驻足。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持续保持务本图强、攻坚克难的干事创业热情,7月14日,郾城区纪委监委组织机关干部到市博物馆,观看漯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摄影展。

漯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摄影展内容丰富、题材

广泛,展示了漯河建市以来特别是建省辖市以来在党的建设、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民生保障、文化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充分展现党在漯河的红色足迹和发展历程,充分展现沙澧大地的沧桑巨变和漯河人民奋发进取的昂扬风貌。

“这样的活动特别好,让我们更深入地了解了漯河的发展历史,也激励我们纪检监察干部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家乡人民的安居乐业和漯河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说。

朱红亚

台陈镇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近日,临颍县台陈镇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

抓好部署。迅速召开班子会并成立整改专班。每个管理区抽调一人参加集中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农田水利设施信息系统,准确确定机井位置,熟知整改标准和工作实操流程。

全面排查。对照县定整改方案,组织镇、村干部深入田间地头,对各村的农田灌溉机井、水泵、地理管线和出水口、高压线路

及变压器等配套设施基本情况进行了排查,检查水利设施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将所有需整改的机井进行详细分类,并建立排查整改台账。

切实整改。把总任务合理分解到管理区,各管理区再把任务分解到每个行政村,由包村干部和村干部共同负责本村机井问题的整改与协调工作。镇里根据不同的整改类别增加相应的施工队伍,各管理区积极与施工队伍对接,每天必须完成下发任务。

于亚光

源汇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热心帮助困难群众

7月11日,源汇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附近巡逻时,发现一瓜农的车辆损坏。执法人员帮助该瓜农修好了车,还将其引导至铁匠巷瓜果便民服务站。7月11日晚9点,一男孩因手机丢失而滞留车站广场。执法人员发现后,为其买来食物,将其送上返程的大巴。

今年以来,源汇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变城管岗亭为服务岗亭,为群众提供充电、打气等一系列便民服务。

截至目前,该中心已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2000余个,帮群众找回丢失物品60余件,送迷路人员回家30余人次。

许利娟

黑龙潭镇纪委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7月13日,黑龙潭镇纪委对机关干部的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中,该镇纪委工作人员认真核实机关工作人员的到岗情况,重点检查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迟到、早退、无故旷工现象,并

对外出报备、请假销假情况进行督查。

从总体情况来看,该镇各部门工作人员均能坚守岗位,积极工作,认真履职,展现了良好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风貌。

周鑫露



七月十四日,郾城区李集镇开展“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宣传月活动,营造人人讲科学、反邪教的良好氛围。师二帅 摄

公告 马水全遗产(股权)继承人: 本院受理耿淑沛申请执行马水全、马鑫龙、樊红涛、河南委香源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拟依法评估拍卖马水全(已死亡)在漯河市鑫龙机制瓦有限公司50%的股权,如马水全遗产(股权)继承人要求继承的,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逾期不申请,视为放弃继承。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6日

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结果公告
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始发布公告,网上挂牌出让下列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2021-36	郾城区淮山路西侧、龙江路南侧	19998.6	工业用地	50	609.96	漯河市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16日

临颍县房产交易中心公告
临颍县房产交易中心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77号令)、《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要求,对以下新成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了严格审核,现将审批结果公告如下: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资质等级
411106875	漯河大阳台实业有限公司	李京	1000万元	暂定

对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了部分登记事项变更及资质延续,为其核发了新的资质证书,予以公告: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资质等级	变更事项
411106763	漯河攀恒置业有限公司	刘立新	10000万元	三级	法人代表
411106905	漯河城投昌建置业有限公司	尹坤	1000万元	暂定	法人代表
411106915	临颍县建置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黄生	1500万元	暂定	法人代表、地址
411106883	临颍溪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郭军杰	1000万元	三级	资质延续
411106895	临颍县碧天置业有限公司	肖鸿章	1000万元	暂定	资质延续

2021年7月16日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77号令)、《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要求,对我市以下新成立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了严格审核,现将审批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原资质等级	现资质等级
1	411101654	漯河市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国欣	3000万元	四级	四级

2021年7月16日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原漯河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14年8月6日核发了漯河天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天明第一城20号楼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14)漯房管售字第20140126号。20号楼层数为1至6层,住宅88套,建筑面积为3775.93平方米;商业10间,建筑面积为2012.82平方米。
2020年10月20日,漯河市解决规划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协调领导小组第19次会议纪要((2020)4号)对天明第一城20号楼项目进行了研究,并明确了解决方案,将该项目20号楼纳入规划管理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漯河天明地产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接受了相关部门的处罚,现已处罚完毕,并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书(漯规核字第4111042021000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100201300040号)。漯河天明地产有限公司依据上述证件,现向我局提出预售变更申请。20号楼原房号111、112、113、114、115、116、117、118号预测面积共计137.77平方米,性质为住宅,拟调整为111至118实测面积共计118.07平方米,性质为商业。调整后天明第一城20号楼共住宅80套、建筑面积3672.86平方米;商业18间,建筑面积2145.58平方米。
经审核、查询漯河天明地产有限公司变更申请材料 and 商品房网签备案情况,该公司开发天明第一城20号楼商品房申请变更事项与规划许可证(正本)记载一致,且符合商品房预售变更条件,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到漯河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督科提交书面材料。逾期无异议的,我局将依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书(漯规核字第4111042021000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100201300040号)变更天明第一城20号楼商品房预售许可内容。
联系电话:0395-3105309
2021年7月16日

遗失声明

●孟庆红丢失残疾人证(证号:豫军L067003),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曼卡鞋业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4RPOF6X)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建明鞋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4RRAX27)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嘉晨运输有限公司豫LJ2798营运证(证号:411102019222)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侯永久、侯德久、侯志久:
因漯河市电力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需要,漯河市电力产业园一期工程范围内坟墓急需迁移。你户已领取位于漯河市电力产业园一期工程范围内坟墓的迁移补偿款,工作人员多次做你户迁移坟墓工作,至今未迁移。请你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前自行迁移位于漯河市电力产业园一期工程范围内坟墓,逾期不迁移,将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决定,你户可申请复议或诉讼。
联系地址:召陵区召陵镇人民东路15号
联系电话:0395-5567899
特此公告
召陵区召陵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